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市場推廣代理服務**

根據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媽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訂立之代理協議，阿里媽媽已同意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其合約客戶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於訂立代理協議之時，董事預期，根據代理協議所產生市場推廣費用及所收取獎勵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且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管理賬目，根據代理協議已產生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按照本公司隨後月份之業務計劃，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代理協議年度上限將修訂為9,500,000港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有關代理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2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代理協議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媽媽訂立代理協議。於訂立代理協議之時，董事預期，根據代理協議所產生市場推廣費用及所收取獎勵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且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管理賬目，根據代理協議已產生市場推廣費用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按照本公司隨後月份之業務計劃，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代理協議年度上限將修訂為9,500,000港元。由於參考有關代理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2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作為市場推廣代理
- (2) 阿里媽媽，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

### 年期

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除非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 阿里媽媽將提供之服務、獎勵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作為市場推廣代理)將為其本身及其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將於代理協議年期內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其合約客戶提供於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市場推廣平台及廣告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推銷服務及廣告以及日後任何其他新增市場推廣資源。實際市場推廣費用將每季結算。

作為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其合約客戶所產生實際市場推廣費用之回報，倘實際市場推廣費用超出若干水平，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將有權每季及每年收取若干獎勵費，金額按其及其合約客戶向阿里媽媽所支付實際市場推廣費用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就季度獎勵費而言，其根據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為其本身及其合約客戶所產生實際季度市場推廣費用之5%至10%比率計算，視乎市場推廣服務類目而定。就年度獎勵費而言，其根據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為其本身及其合約客戶所產生實際年度市場推廣費用之1%至9%比率計算，視乎市場推廣服務類目而定。

季度獎勵費將每季結算，並將於發票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由阿里媽媽支付。年度獎勵費將於代理協議屆滿後三個月結算，並將於發票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由阿里媽媽支付。

## 訂立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通過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建立聯繫，並發現各醫藥保健品牌正通過視像節目及其自家移動應用為其自家品牌及其他品牌進行推銷。進行有關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市場推廣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市場推廣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與此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市場推廣及推銷服務供應商收集獎勵費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此乃訂約方所訂立之首份代理協議，故過往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過往交易金額。自代理協議生效日期開始以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根據代理協議已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及已收取之獎勵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零。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代理協議項下擬訂之年度上限包括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就其所用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就其本身及其合約客戶所承諾市場推廣費用所收取之獎勵費。

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根據代理協議所產生實際市場推廣費用及所收取獎勵費總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多於9,5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代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過往金額、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按照其業務增長及市場推廣需要所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預期增幅、合約客戶數目預期增幅，以及其對市場推廣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而作出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有關代理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25%，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與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阿里媽媽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醫藥電商業務運營商和醫藥保健網絡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應用最先進之資訊技術為醫藥保健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醫藥電商及醫療服務網絡業務。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媽媽運營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向阿里巴巴集團交易市場之賣家提供P4P市場推廣服務，並為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提供展示市場推廣。

##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代理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